



財務觀念的革新

——管家，主人？

高雲漢

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，也不要依靠無定的錢財，只要依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」（提前六 17-19）



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」是我們華人常說的一句話，指出錢財在人們心裏的分量。因此，以儉樸著稱於世的華人，在理財的觀念上是比較保守的。這種傳統的觀念有利也有弊，為了執行神的大使命，即廣傳福音、普世差傳的需要，尤其有必要加以反省和革新，為完成神的聖工，樹立合乎聖經教導的新觀念。在表面上，基督徒一般都會說，一切與財務相關的都是父神所賞賜的，財物是屬於主的。但在潛意識上，對於財物的支配和運用，就不這樣簡單了，常常表現出俗世社會根深蒂固的財產私有制在人們心目中的反映。這種潛意識會影響我們對教會的奉獻，以及對普世差傳的支持。茲根據聖經的教導，作一簡明扼要的分析。

在理財的觀念上是比較保守的。這種傳統的觀念有利也有弊，為了執行神的大使命，即廣傳福音、普世差傳的需要，尤其有必要加以反省和革新，為完成神的聖工，樹立合乎聖經教導的新觀念。在表面上，基督徒一般都會說，一切與財務相關的都是父神所賞賜的，財物是屬於主的。但在潛意識上，對於財物的支配和運用，就不這樣簡單了，常常表現出俗世社會根深蒂固的財產私有制在人們心目中的反映。這種潛意識會影響我們對教會的奉獻，以及對普世差傳的支持。茲根據聖經的教導，作一簡明扼要的分析。

壹、財物的主人是誰？

一、財物本身是主人

財物成為擁有它的人的主人，人愛財，重視錢財，甚至

不惜為金錢的緣故付出代價！財物成了支配人的意志的名符其實的主人。究其原因，可能有以下數端：

1. 因為人太看重財物，認為錢財神通廣大，所謂「重賞之下必有勇夫」、「有錢能使鬼推磨」的傳統觀念仍有其市場，不時影響人們的思維，決定人們的意志，軟弱的人在不知不覺中就會走火入魔，把錢奉若神明，向錢卑躬屈膝，反倒成了錢財的奴隸！我們無形中竟拜起財神爺來。
 2. 因為人太愛財，朝思暮想就是要發財，於是發財竟成為我們人生追求的目標，也成為人生求學和事業的動力——所謂「書中自有黃金屋」就是典型的說法。於是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」，人們貪財貪得無厭，拜倒在「孔方兄」的腳下，有時連人格都被「銅臭」玷污了！
- 聖經教導說，貪財是萬惡之源：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，…

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六 9-10）

3. 因為人為財物憂慮太過，總是耽心缺乏，衣食住行樣樣缺錢不可。早年經濟不富裕的家庭常常為了開門七件事——「柴米油鹽醬醋茶」而愁眉緊鎖，或夫妻家庭失和，甚至憂心過度，變成恐懼的心態，明明家境寬裕，也是「視錢如命」，恰如俗語所說，「把錢穿在肋骨上」，「一毛不拔」，成了十足的「守財奴」！這與中國人「勤儉持家」的美德已經相去千里了！

二、我是財物的主人

財物是憑我自己的智慧，我自己的雙手，通過艱苦努力，好不容易才賺來的，我當然是自己錢財的主人！我的錢，我自己願意怎樣用就怎樣用，任何人都無權干涉！我只需要對自己和家庭負責，依法向政府納稅就兩以了。這樣的心態會形成怎樣的人生呢？

1. 自私的人生

因為認定錢財是自己拼命賺來的，用在自己和家人身上是天經地義的。因此，「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為也！」有時自私自利到極端的地步，竟連自己的家人都不顧，成了一個「孤家寡人」，實在是可憐又可悲的人生！

2. 放任的人生

因為認定錢財是自己辛苦賺來的，好好享受自己的勞動果實是理所當然的，而且也心安理得。因此，養尊處優，自奉甚厚；更有甚者，放縱私慾，揮霍無度，暴殄天物，過著放縱的人生。浪子回頭的比喻中，小兒子認為「我應得的產業」當然是「我的產業」，於是「任意放蕩，浪費貲財」，祇有等到他覺得自己不配的時候，才會悔改，回到父親的懷抱，享受喜樂滿足的人生。

3. 小信的人生

既然認定錢財全靠自己努力賺取，來之不易，有時會遇到事與願違的境地，或失學，或失業，甚至有「燃眉之急」。就會灰心喪氣，自卑小信。於是「晴天裏防陰天」，必須儲錢以備不時之需，就牢牢看守自己的荷包。其實，這是小信的人生。聖經教導說：「所以不要憂慮，說，喫甚麼，喝甚麼，穿甚麼，…你們所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（太六 31-33）

三、神是財物的主人

大衛王在詩篇第廿四篇中宣告：「地，和其中所充滿的；世界，和住在其間的，都屬耶和華！」他認識到一切財物都屬於創造天地的耶和華，神是一切財物的主人。

1. 財物是神的賜予

神人摩西瞭解以色列民，知道他們心裏會說：「這財貨是我力量，我能力得來的！」但摩西提醒他們：「恐怕你吃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，…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你就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

你的神，…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得財貨的力量是祂給你的。」（申八 12-18）其

實我們的生命、氣息，家庭背景，受教育的機會，

工作的能力，哪一樣不是神所賜予的呢？人的一切都是神的賜予，神是一切財物的主人，這是最基本的觀念！

2. 財物是神的信託

父神既然是一切財物的主人，祂當然有絕對的權利來支配祂的財物，給我們或多或少，都有祂的旨意。而且，「少給」則「少取」，「多給」自然要「多取」！一切都有祂的安排和要求。一無所有的人怎能嫉妒紛爭，埋怨不平呢？！

如果財物要照我們自己的意思來分配，那麼，人豈不成為主人，父神反成為我們的管家嗎？！這樣荒唐的邏輯怎能成立！

神是一切財物的主人，我們是父神所信託的管家！

3. 財物是神的獎賞

約伯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一 21）約

伯不但認識神是一切財物的主人，也認識到財物是神的賞賜。後來，耶和華使約伯從苦境中轉回，並賜他比從前所有的加倍。所羅門王向神求智慧來治理神的百姓，得蒙神的喜悅，神不但賞賜他智慧，並且賞賜他富有和尊榮。由此，我們得到同一個最基本的觀念：神是一切財物的主人，我們是神的財物的管家。

貳、忠心的管家如何理財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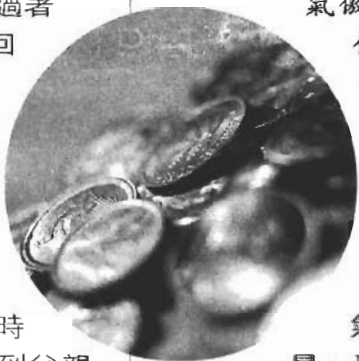
從馬太福音第廿五章主耶穌所講忠心管家如何理財的比喻中，我們可以學習重要的理財原則。良善忠心的管家盡量甘心樂意地領受，盡量努力地經營，循規蹈矩地賺錢，誠實清楚地交帳。茲簡述如下：

一、賺錢而不過度貪心

貪財是萬惡之根，過度貪心會使人違背良心。箴言明確指出：「耕種自己田地的，必得飽食，追隨虛浮的，足受窮乏。誠實人必多得福，想要急速發財的，不免受罰。」（箴廿八 19-20）

二、用錢遵照神的旨意

有錢必須善為運用，不吝嗇、不揮霍。有衣有食就當知足，學會處卑賤，也學會處豐足。所謂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」，處世為人有「君子風範」。同時，我們也要想到別人的需要，記念主耶穌的應許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（徒廿 35），而且，主耶穌曾經十分生動地描述說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；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





下流的，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(路六38)

三、存錢按照神的智慧

在合乎豐儉相宜的簡樸生活原則下，餘錢可以儲蓄，但必須按照神的智慧。聖經記載亞古珥的箴言：「…使我也不貧窮，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要的飲食。」(箴卅7-8)但是必須要有智慧，因為「螞蟥是無力之類，卻在夏天預備糧食。」(箴卅25)我們必須未雨綢繆，為自己在有急需時和將來年老時有所積蓄。

除了為自己存錢外，更需要為神家、神國的需要有計劃地儲蓄。使徒保羅稱讚馬其頓的教會，有計劃地在一年前把奉獻的金錢收集起來，當神的僕人到來時，就把預備好的款項交付給神的國度使用。馬拉基先知教導以色列民，要像繳稅給政府一般，按照比例奉獻，使神的家——神的教會擁有糧。



四、甘心樂意地奉獻金錢

使徒保羅稱讚馬其頓的教會，雖然他們自己「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，在極窮之間，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！」奉獻金錢的動機十分重要「個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；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；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」

叁、財物觀念如何影響差傳

財物觀念會影響外出的宣教士；也會影響支持宣教士的教會與信徒及差傳機構。

一、財物觀念與宣教士

要做宣教士，必須要有神的呼召、有異象、有負擔、有吃苦的心志。有信心知道既然被神呼召、裝備、並差出去宣教，父神也必按照祂的心意供應宣教士的需要。

1. 新興的宣教士必

須有吃苦的心志。猶如基督的精兵不被俗務纏身，學習基督道成肉身，雖然本身富足，卻為我們成為貧窮。



2. 老練的宣教士必須得到加倍的薪俸。華人宣教士損傷率很高，許多祇做一期就不再出去了。那些一再出去的宣教士，是勞苦傳道的長老，配得加倍的薪俸。他們的心志既然已經過時間和工作的考驗，就應該受優待，以資鼓勵，以便興起更多長期宣教士。

二、財物觀念與支持差傳

主基督的福音、大使命是頒佈給每一個受浸歸主的基督徒的。凡受洗的基督徒都必須接受基督所有的教導，其中包括福音大使命的教導。因此，多倫多民眾教會的創辦人史密斯牧師說：「如果你不能出去作宣教士，就必須找一個替身！」也就是說，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支持普世差傳事工。可是，不同的財物觀念卻會影響不同程度的支持差傳模式。

1. 有的教會不支持任何差傳事工。認為自己教會的人力物力都自顧不暇，怎能顧到教會以外的差傳事工呢？這種教會不但不遵守基督的福音大使命，而且

失去主耶穌的寶貴應許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。

2. 有的教會財物觀念狹窄，祇支持自己教會差遣的宣教士，或稍微擴大到支持本宗派的宣教士，或是本國的宣教士，或是西方的宣教士。

3. 有的教會財物觀念寬廣，能心懷普世，有神國的觀念。認為差遣宣教士不是從我的教會，我的宗派，我的國家差遣出去，乃是從神的國度差遣到失喪的世界中去。宣教士是天國的大使，被基督差遣出去作基督的使者，使失喪的人與神和好。早期宣教的歷史中，多數被興起的是西方宣教士；近年來，當地本國人的宣教士會做得更有效，更經濟，更長久。在神的國度裏，他們都是我們福音的伙伴，基督的使者，我們為甚麼不好好地支持他們呢？為甚麼要斤斤計較他們是不是自己國家的公民呢？我們是支持自己國家的大使呢？還是支持天國的大使呢？

結語

最後，我們的結論很簡單，既然父神是我們財物的主人，我們不過是神的管家；忠心的管家必須忠心地體念天父國度的心意，做成祂想要做的事。我們必須有寬廣的胸懷，用我們受托管的財物去完成基督國度的福音大使命！

(作者為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總幹事，大使命中心國際董事)

